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301010 紡紗業。

2、C302010 織布業。

3、C306010 成衣業。

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G801010 倉儲業。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如係法人名稱者，應為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之真實本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造具營業計劃書。
-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5、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經理人及會計師。
- 6、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7、審核預算及決算。
- 8、決定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9、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分派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之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經營環境及產業發展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